**数学与统计学院第二次学代会筹备通知**

**一、为什么要召开学代会**

学代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学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学代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学代会的准备工作**

**（一）代表选举单位的划分**

根据会议规模和代表来源，大会共分为2个代表团，以学院各专业为单位组团，全院共分为2个选举单位。

**（二）代表名额、构成意向和产生办法**

根据全国学联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大会拟定代表62名，其中特邀代表3名，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少于20%，女生代表比例不少于45%，并有适当比例党员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按数统学院班级学生人数8%的比例分配到各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学生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学生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通过学生代表会议的形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不低于20%。

代表候选人名单，由各选举单位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学生的意见，反复酝酿，协商产生。

**（三）代表条件**

学代会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巢湖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在校学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2.遵纪守法，遵守各项校纪校规，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立场坚定。

3.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作风踏实，工作勤奋、成绩优异，在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都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和工作步骤**

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构成比例和代表条件，严格按照民主程序直接选举产生学代表。

1.宣传动员（11月8日—11月9日）

2.产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11月10日—11月13日）

3.产生代表候选人（11月14日—11月16日）

4.产生正式团学代表（11月17日—11月18日 ）

**（五）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

根据我院规模和学生总数，数学与统计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由9人组成，设主席团成员候选人3名。委员会采取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20%，委员候选人11人。

委员候选人由学生会广泛征求各基层单位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院团总支审核和院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同意，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生会酝酿提名候选人建议名单，报院团总支审查和院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通过等额选举产生。

 **三、学代会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全面推进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总体目标，团结带领我院广大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全面成长成才，奋力谱写我院学生会工作的新篇章。

**四、学代会的作用**

首先，主要对学生会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再提升，以更好服务同学;其次，集中征集同学关于学校发展和学生会事务的提案，以促进学校更好地为学生发展服务;进而，选举常代会、建立固定与同学联系、增强学生会先进性、政治性和群众性;最后，是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明确学生会领袖的使命、职责并形成学生会的核心服务团队。

学代会的召开,是学院发挥学生民主自治作用,培养学生参政议政意识的又一重要举措。从学生代表的民主选举,到产生学生委员会;从学生会工作的总结报告，到展望未来学生会工作的规划要求;从会议的筹备组织,到整个会议组织的全过程,处处都是学生在组织、在谋划，学生的主人翁意识得到了明显的培养和张扬,学生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得到了充分的锻炼和发挥。